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鑫利 52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QKS)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年4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8040100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年1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90101054號
 給 付 項 目：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特定疾病保險金、特定疾病生活扶助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利率靈活宣告	靈活反應市場利率，每年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加值四大權益	二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提前給付保險金 / 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
特定疾病給付	3項特定疾病(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帕金森氏症/末期腎病變)提供額外給付，保障加倍安心
分期定額給付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讓保險守護摯愛的下一代



QKS 全球人壽鑫利52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範例說明1(躉繳)

40歲男性，投保「全球人壽鑫利52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300萬元，躉繳標準保險費3,349,500元，躉繳應繳保險費3,332,754元(享0.5%高保額保費折讓)，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未申請特定疾病相關保險金之相關數值如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 2.15%		
			壽險	健康險	總保險金額 (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1	40	3,332,754	3,036,566	183,278	34,752	3,421,712	3,093,604
2	41	-	3,066,122	185,116	35,492	3,460,873	3,191,771
3	42	-	3,095,982	186,974	36,248	3,500,481	3,291,986
4	43	-	3,126,155	188,852	37,019	3,540,541	3,427,442
5	44	-	3,156,653	190,751	37,808	3,581,060	3,498,742
6	45	-	3,187,493	192,408	38,615	3,622,044	3,605,135
10	49	-	3,314,683	198,933	42,023	3,790,715	3,913,103
30	69	-	4,044,083	223,943	64,368	5,689,434	5,913,377
50	89	-	4,934,468	191,747	98,610	8,716,026	8,907,772
70	109	-	6,020,290	-	151,053	13,351,332	13,351,332

祝壽保險金 13,351,332元

範例說明2(2年期)

40歲男性，投保「全球人壽鑫利52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300萬元，2年期，年繳標準保險費1,710,000元，年繳應繳保險費1,675,928元(享1.5%金融機構轉帳及0.5%高保額保費折讓)，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未申請特定疾病相關保險金之相關數值如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應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 2.15%		
			壽險	健康險	總保險金額 (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1	40	1,675,928	1,345,487	49	7,737	1,734,837	1,285,996
2	41	3,351,856	3,040,513	186,967	25,309	3,491,828	3,131,502
3	42	3,351,856	3,069,860	188,843	35,518	3,531,793	3,229,900
4	43	3,351,856	3,099,489	190,739	36,271	3,572,215	3,363,222
5	44	3,351,856	3,129,410	192,656	37,040	3,613,099	3,432,803
6	45	3,351,856	3,159,639	194,331	37,826	3,654,451	3,537,145
10	49	3,351,856	3,283,964	200,930	41,144	3,824,643	3,837,081
30	69	3,351,856	4,004,042	226,319	62,976	5,566,385	5,792,704
50	89	3,351,856	4,885,611	194,265	96,477	8,527,517	8,721,783
70	109	3,351,856	5,960,683	-	147,786	13,062,577	13,062,577

祝壽保險金 13,062,577元

★★ 若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被保險人如未罹患特定疾病且滿十五足歲者，則會另外退還健康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給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註 ● 以上範例說明之宣告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依全球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 上述範例說明各表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包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波動，並依全球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全球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有關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之範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範例之說明。

1. 重大燒燙傷
 範例1: 一次給付75萬元(保險金額X25%)
 範例2: 一次給付75萬元(保險金額X25%)
 75歲前符合條款約定致成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給付以一次為限，詳細給付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

2. 二至六級失能
 範例1: 每月給付3萬元(保險金額X1%)
 範例2: 每月給付3萬元(保險金額X1%)
 75歲前符合條款約定二至六級失能之一，依失能等級給付合併最高100個月，詳細給付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

3. 提前給付
 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末期」者，可向全球人壽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詳細給付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

4. 老年照護
 75歲以上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時，可向全球人壽申請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詳細給付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	全球人壽二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商品名稱	全球人壽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	89年3月31日(89)全球壽(精)字第03312號	89年3月31日(89)全球壽(精)字第03311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	87年1月7日台財保第872432213號函	90年10月23日台財保字第0900709672號函
修正日期及文號	109年1月1日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9年1月1日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	109年1月1日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9年1月1日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	二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給付項目	提前給付保險金	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全球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或至網址 www.transglobe.com.tw 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選擇權說明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皆可以提出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分期定額給付申請，讓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以分期領取，而且尚未領取的金額會以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計息，滿足遺族照顧的需求，讓保險守護摯愛的下一代。

因採定額給付方式，最後一期給付金額會包含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

每一受益人每月給付金額最低為1萬元(年給付每年給付金額最低則為12萬元)，但若計算後指定保險金低於前述金額時，全球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開始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 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躉繳	0歲~75歲
2年期	0歲~73歲
6年期	0歲~69歲

- 投保限額：最低保額20萬元，累積最高保額6,000萬元。
- 繳別：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者首期須繳納二個月保費)



保費折讓

- 高保額保費折讓：

繳費年期	保險金額	120萬元~299萬元	300萬元(含)以上
		躉繳、2年期	0.3%
6年期		0.6%	1.0%

- 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選擇全球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轉帳，或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 自行繳納保費折讓：續期保費選擇自行繳納者，可享1%保費折讓。
 - 集體躉繳保費折讓：5人(含)以上且首期經由金融機構轉帳繳費或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2%保費折讓，惟不再另享有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
- 註：躉繳不適用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與集體躉繳保費折讓。



各年度未解約金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以繳費年期躉繳為例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90%	90%	90%	90%	90%	90%
2	91%	91%	91%	91%	91%	91%
3	92%	92%	92%	92%	92%	92%
4	94%	94%	94%	94%	93%	94%
5	94%	94%	93%	94%	93%	94%
10	94%	94%	94%	94%	92%	93%
15	94%	94%	94%	94%	91%	92%
20	93%	94%	93%	93%	90%	92%

1. 上表係依「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利率為1.08%。
2.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3. 上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保險範圍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喪葬費用保險金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 被保險人滿15歲前：退還所繳保險費^{註1}。
 - 被保險人滿15歲後：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前述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一。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不限全球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全球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全球人壽並無應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時，被保險人如未罹患特定疾病者，全球人壽另退還健康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時，被保險人如未罹患特定疾病且年滿十五歲者，全球人壽另退還健康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全球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註1}、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者，仍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註2}。
- 註1：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 註2：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全球人壽依約定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日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予受益人，全球人壽將給付至尚未領取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如留有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者，全球人壽將與當期給付金額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額保險金的給付約定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全球人壽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09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該金額乘以本契約預定利率後所得之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滿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特定疾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疾病者，全球人壽按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計算之保險費總和的百分之五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
- 特定疾病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特定疾病生活扶助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屆滿第五保單年度前未曾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疾病，並自第六保單年度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疾病者，從次一保單週年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全球人壽依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二所得之金額，給付特定疾病生活扶助保險金，最高給付十年，惟給付不超過本契約之滿期日。
- 被保險人已申領特定疾病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後，本契約效力若依保單條款第十條辦理契約終止、因保單條款第十七條契約終止或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辦理保險金額之減少時，本項保險金仍依約定給付之。

*本契約所稱「特定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1日(含)以後或自復發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下列定義疾病之一：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末期腎病變

*全球人壽對本契約特定疾病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1日(含)以後或自復發日起開始。

增值回饋分享金

- 全球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下列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本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當年度壽險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當年度壽險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註：1. 本商品預定利率：躉繳(1.00%)、2年期(1.00%)、6年期(1.75%)。

2. 本契約所稱「壽險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該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期初、期末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後除以二所得之金額。

- 全球人壽依前項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或等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得選擇「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或「抵繳應繳保險費」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全球人壽變更為前述二種給付方式之一。
-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全球人壽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如有申請變更則為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所選擇之「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抵繳應繳保險費」、「儲存生息」或「現金給付」四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全球人壽變更為前述四種給付方式之一。
- 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全球人壽以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死亡者，全球人壽應退還依前項計算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全球人壽鑫利52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最高13.55%/最低4.44%，全球人壽二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無，全球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無，全球人壽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無，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無，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本簡章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為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其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由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